

榮譽贊助人

范徐麗泰 GBM,GBS,JP

梁愛詩 GBM, JP

陳鳳英

永遠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靄 BBS

梁潔華 博士

阮偉文 JP

顧問

張學明 GBS, 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李宗德 SBS,JP

費斐 SBS,JP

羅叔清 BBS,JP

丁毓珠 SBS,JP

阮曾媛琪 BBS, JP

朱楊珀瑜 BBS

周轉香 MH, JP

羅觀翠 JP

張妙清 JP

雷素心 JP

何淑賢 JP

蔣麗芸 博士

李潔明 MH

王少華 龐愛蘭

麥樂嬌 許素珊

鄧美好 李永偉

梁偉康

法律顧問

譚惠珠 GBS,JP

李國英 BBS, MH,JP

梁美芬 教授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MH,JP

副主席

黃戊娣 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鄭月心 鍾群珍

歐陽寶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鄧夢珠 羅競芳

陶亮珍 曾贊琼

李愛群 馬淑燕

楊倩紅 李麗容

葉鳳兒 梁燕平

林春麗 阮黎麗冰

吳惠蘭 梁詠仙

莫淑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 GBS, JP 台鑾：

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的意見

政府現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的第三份報告。本會就政府早前公布的報告大綱，提出以下建議：

1. 推廣家庭友善政策

政府近年加強推廣家庭友善政策的工作，如婦女事務委員剛於 2009 年編印的《「醒目」中小企僱主——由「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做起》小冊子，有助公眾和中小企僱主認識家庭友善政策，而商界、非政府機構、學術界等不同界別，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方面也做出不少成果，其中刊載於《強化香港家庭——認識、承擔與行動研討會 各界成果分享集》的例子，可供參考。雖然本會認為政府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包括訂定推行時間表、制定長期和短期工作目標和具體政策，但政府在實踐《公約》第十條關於對家庭的保護項目上還是下了點功夫，因此，建議在報告中補充有關資料。

2. 清晰家庭議會功能

家庭議會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主力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提倡重視家庭觀念，工作亦以一系列的宣傳項目為主，如出版刊物、製作宣傳單元、舉辦大型活動或工作坊等，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整合政府各項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和計劃的工作項目卻少之又少，令家庭議會變相成為宣傳機器，仍沒有發揮它的巨大效能。本會認為，當局應在報告中如實反映議會的工作成效，並盡快釐清和全面落實家庭議會的功能，讓議會的工作走進社區，瞭解社會現況，履行《公約》第十條的規定。

3. 關注內地孕婦的分娩保障，以及跨境家庭情況

政府倡議多項與內地合作的經貿方案，標誌著兩地人民交往越趨頻繁。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人口數據顯示，新生嬰兒中，45.3%是內地孕婦所生，而且有持續上升趨勢。現時，香港醫院為非本港孕婦來港產子提供三日兩夜的分娩服務，而她們須繳付 39,000 元。然而，曾有婦產科醫生表示，短短三日兩夜的住院令孕婦未能接受產後教育知識，更令醫院難以跟進有病的嬰兒和婦女，使她們得

榮譽贊助人

范徐麗泰 GBM,GBS,JP

梁愛詩 GBM, JP

陳鳳英

永遠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靄 BBS

梁潔華 博士

阮偉文 JP

顧問

張學明 G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李宗德 SBS,JP

費斐 SBS,JP

羅叔清 BBS,JP

丁毓珠 SBS,JP

阮曾媛琪 BBS, JP

朱楊珀瑜 BBS

周轉香 MH,JP

羅觀翠 JP

張妙清 JP

雷素心 JP

何淑賢 JP

蔣麗芸 博士

李潔明 MH

王少華 龐愛蘭

麥樂嬌 許素珊

鄧美好 李永偉

梁偉康

法律顧問

譚惠珠 GBS,JP

李國英 BBS, MH,JP

梁美芬 教授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MH,JP

副主席

黃戊娣 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鄭月心 鍾群珍

歐陽寶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鄧夢珠 羅競芳

陶亮珍 曾贊琼

李愛群 馬淑燕

楊倩紅 李麗容

葉鳳兒 梁燕平

林春麗 阮黎麗冰

吳惠蘭 梁詠仙

莫淑貞

不到適當的分娩保障，而額外的婦科服務需求對本港醫療系統和本地孕婦也帶來影響。

另一方面，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形成的跨境家庭數目也不斷增加。截止去年底，羅湖管制站已有 3200 名跨境學童登記使用 e 道，總人數亦超過 9000 人，估計人數亦會不斷上升。現時，不少社會福利機構已開展相關服務，協助這些家庭和學童，如提供家長計劃和課餘託管服務，協助跨境家庭和學童適應香港生活，融入社區。

我們認為政府應在報告中加入在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日增的情況下，服務使用者同樣獲得的分娩保障，以及政府對跨境家庭和學童提供的相關服務和措施。

4. 加入濫用藥物的情況

翻閱上一份提交的報告內容，有關青少年的濫用藥物情況是記錄在《公約》第十條的實施情況中，而今份報告綱領中則沒有有關項目，反而在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中，發現「打擊毒品問題」的報告綱領。政府能正視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況，不再將它視為單一與家庭有關的問題，而是與市民健康有密切關係的事件，實在是可喜之事。本會建議報告內容應涵蓋紀律部隊打擊毒品來源的行動、保安局禁毒處的工作、禁毒委員會的研究、宣傳和教育工作、校園驗毒計劃的成效，以及成人戒毒和復康服務，讓委員會能較全面理解政府在履行《公約》第十二條的情況。

5. 子宮頸檢查計劃和乳房檢查服務的不足之處

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成立首間婦女健康中心，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各區母嬰健康院增設相關服務，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展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促使本港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上述服務是「性與生殖健康計劃」的重要部份，可惜，在推行的過程中未能完全履行《公約》的規定。

第一，在職婦女數目不斷增加，她們的工作時間正是各間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的開放時間，特別是部份基層婦女的工作時間至少十二小時，只有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能有餘暇，因此，她們根本無法使用這些服務。對她們而言，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健康的權利受到剝削。政府應考慮修訂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的開放時間，如增設每星期一至兩節的晚間開放時段，方便在職婦女使用，確保她們享有應有的權利。

榮譽贊助人

范徐麗泰 GBM,GBS,JP

梁愛詩 GBM,JP

陳鳳英

永遠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靄 BBS

梁潔華 博士

阮偉文 JP

顧問

張學明 G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李宗德 SBS,JP

費斐 SBS,JP

羅叔清 BBS,JP

丁毓珠 SBS,JP

阮曾媛琪 BBS,JP

朱楊珀瑜 BBS

周轉香 MH,JP

羅觀翠 JP

張妙清 JP

雷素心 JP

何淑賢 JP

蔣麗芸 博士

李潔明 MH

王少華 麗愛蘭

麥樂端 許素珊

鄧美好 李永偉

梁偉康

法律顧問

譚惠珠 GBS,JP

李國英 BBS, MH,JP

梁美芬 教授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MH,JP

副主席

黃戊娣 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鄭月心 鍾群珍

歐陽寶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鄧夢珠 羅競芳

陶亮珍 曾贊琼

李愛群 馬淑燕

楊倩紅 李麗容

葉鳳兒 梁燕平

林春麗 阮黎麗冰

吳惠蘭 梁詠仙

莫淑貞

第二，根據香港乳癌基金會於二零零九年公佈的資料顯示，香港乳癌患者年齡中位數為 47.6 歲，遠低於不少發達地區，亦較政府規定可申請乳房 X 光造影服務的合資格年齡（50 歲）為低。換言之，政府的預防措施未能回應乳癌患者年輕化的現象，延誤女性就醫的機會。再者，現時的婦女健康服務設有限額，縱然符合資格亦未必能接受服務，令婦女求醫無門，特別是基層婦女，她們無能力支付昂貴的私人醫療機構的健康檢查費用，又得不到政府支援的話，無疑是窒礙她們關注自身健康。現時的政策對於預防本港女性頭號癌症——乳癌的工作有所局限，希望政府能效法內地或台灣政府，推出具體措施，推動婦女定期進行乳房檢查，兌現預防疾病的承諾，確保女性能享有達至身心完全健康的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涵蓋範圍廣泛，我們期望政府廣納民意，完善報告內容。

聯絡人：歐陽寶珍（副主席兼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香港婦聯主席



葉順興議員 MH 太平紳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